

唯高宠物用品（嘉兴）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宠物食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2 年)第 040 号

建设单位：唯高宠物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唯高宠物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顾 竣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 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唯高宠物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电话：18857353058

传真：/

邮编：314317

地址：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

何家路 33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23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水执行标准	28
6.2 废气执行标准	2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9
6.4 固废参照标准	29
6.5 总量控制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7.2 环境质量监测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3
8.3 人员资质	3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	4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10.2 总结论.....	48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盐环建【2019】11 号）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说明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 2022 年 2 月~7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9、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10、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处置协议	
附件 11、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油烟净化设备）	
附件 12、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22011）	

1 验收项目概况

唯高宠物食品（嘉兴）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 33 号，原名为唯高宠物用品（嘉兴）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变更），总建筑面积 13686 平方米。项目采用碎米、鸡肉粉、大豆蛋白粉、玉米蛋白粉、奶粉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原料清理、一次电脑配料混合、粗粉碎、二次电脑配料混合、粗粉碎及超微粉碎、挤压膨化、干燥、冷却、风级、喷涂、成品包装入库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超微粉碎机组、主膨化机组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万吨宠物食品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唯高宠物用品（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宠物食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以“盐环建[2019]11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4MA28BPQ1X4002X）。

唯高宠物用品（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宠物食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1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设备尚未投入完全，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 0.7 万吨宠物食品，故此次为阶段性验收。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条件。

受唯高宠物食品（嘉兴）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20]290 号；

1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4、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唯高宠物用品（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宠物食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唯高宠物用品（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宠物食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环建【2019】11 号），2019 年 1 月 24 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唯高宠物食品（嘉兴）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 33 号。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嘉盐线，隔路为浙江鑫晶行食品有限公司；南侧为何家路，隔路为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望海街道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北侧为罗汉塘，隔河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33号。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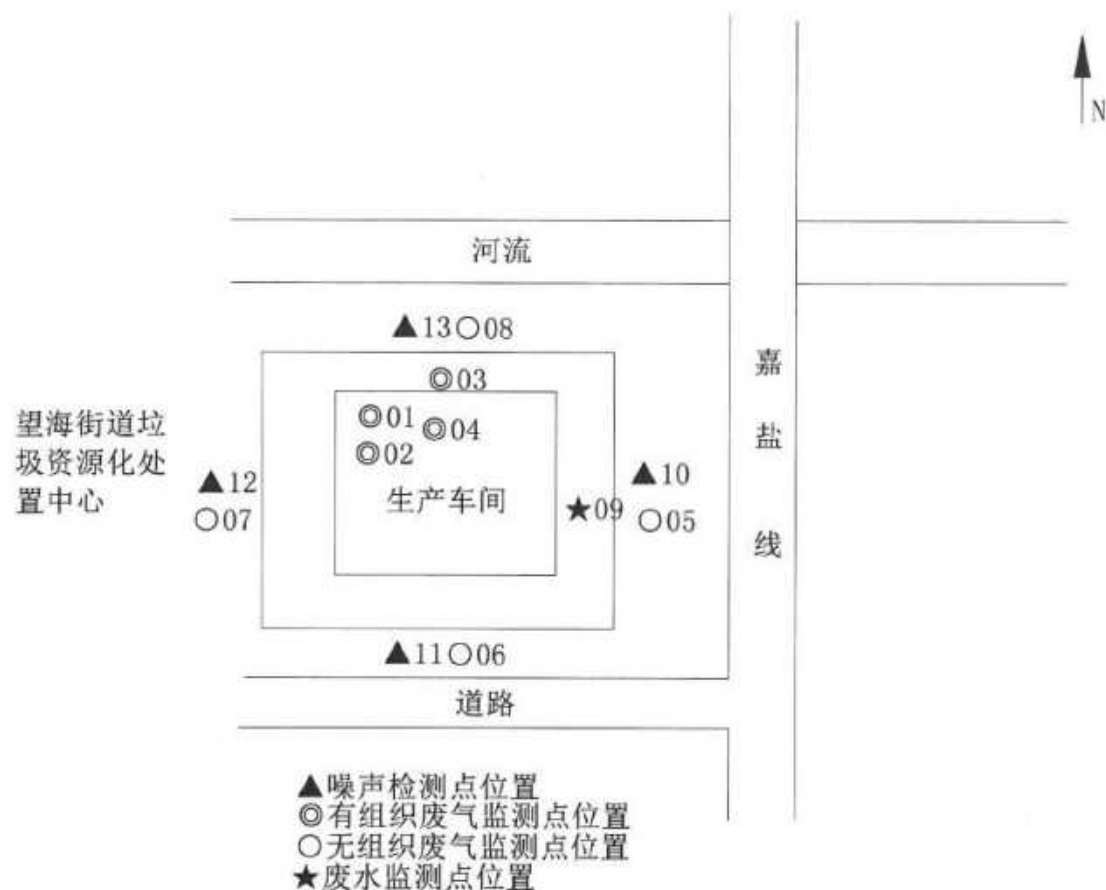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投料混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02 为粉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03 为包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04 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点位；○05-08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监测点位；★09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10-13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唯高宠物用品（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宠物食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产 1 万吨宠物食品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0.7 万吨宠物食品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原元通街道）东至盐嘉公路、南至何家路、西至垃圾中转站、北至罗汉塘	一致，本项目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 33 号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厂房，购置超微粉碎机组、主膨化机组等国产设备
	辅助用房	成品及原料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海盐县市政给水系统提供自来水
	排水工程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工程	本项目新增 315KVA 变压器，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工程	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蒸汽
环保工程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废气	车间通风装置、废气处理系统
	噪声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固废	废包装委托嘉兴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原料杂质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储运工程	仓库	成品仓库、原料仓库	成品仓库、原料仓库
依托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由海盐县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本项目由海盐县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供电	本项目由海盐县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本项目由海盐县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供气	本项目由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蒸汽	本项目由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蒸汽
	排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后接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委托嘉兴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原料杂质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投资概算		4381 万元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1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唯高宠物用品（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宠物食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与环评对比
1	原料接收机组	TDTG40/28	2	1	-1
2	粗粉碎机组	SFSP66*80	1	1	一致
3	超微粉碎机组	SWFZ130	1	1	一致
4	电脑配料系统	SLHSJ2	1	1	一致
5	主料粒机组	ZT-350*2	1	1	一致
6	主膨化机组	HR118*2	2	1	-1
7	烘干机组	HRHG1000（2BW）	2	1	-1

8	冷却机组	SKNF24*24	5	1	-4
9	自动喷涂机组	SYPT350	2	1	-1
10	电控系统	ZSDOG-K650-7	1	1	一致
11	自动打色系统	RL8-250C	2	2	一致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唯高宠物用品（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宠物食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2 年 2 月-7 月实际 消耗情况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碎米	4000 t	1224 t	2448 t
2	鸡肉粉	3000 t	915 t	1830 t
3	大豆蛋白粉	1000 t	306 t	612 t
4	精炼鸡油	1000 t	306 t	612 t
5	玉米蛋白粉	500 t	103 t	206 t
6	奶粉	500 t	103 t	206 t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唯高宠物用品（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宠物食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唯高宠物用品（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宠物食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022 年 2 月-7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2 年 2 月	78
2022 年 3 月	49
2022 年 4 月	61
2022 年 5 月	86
2022 年 6 月	74
2022 年 7 月	80
合计	428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2 年 2 月-7 月共 6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为 428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856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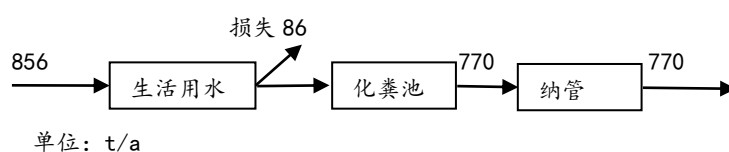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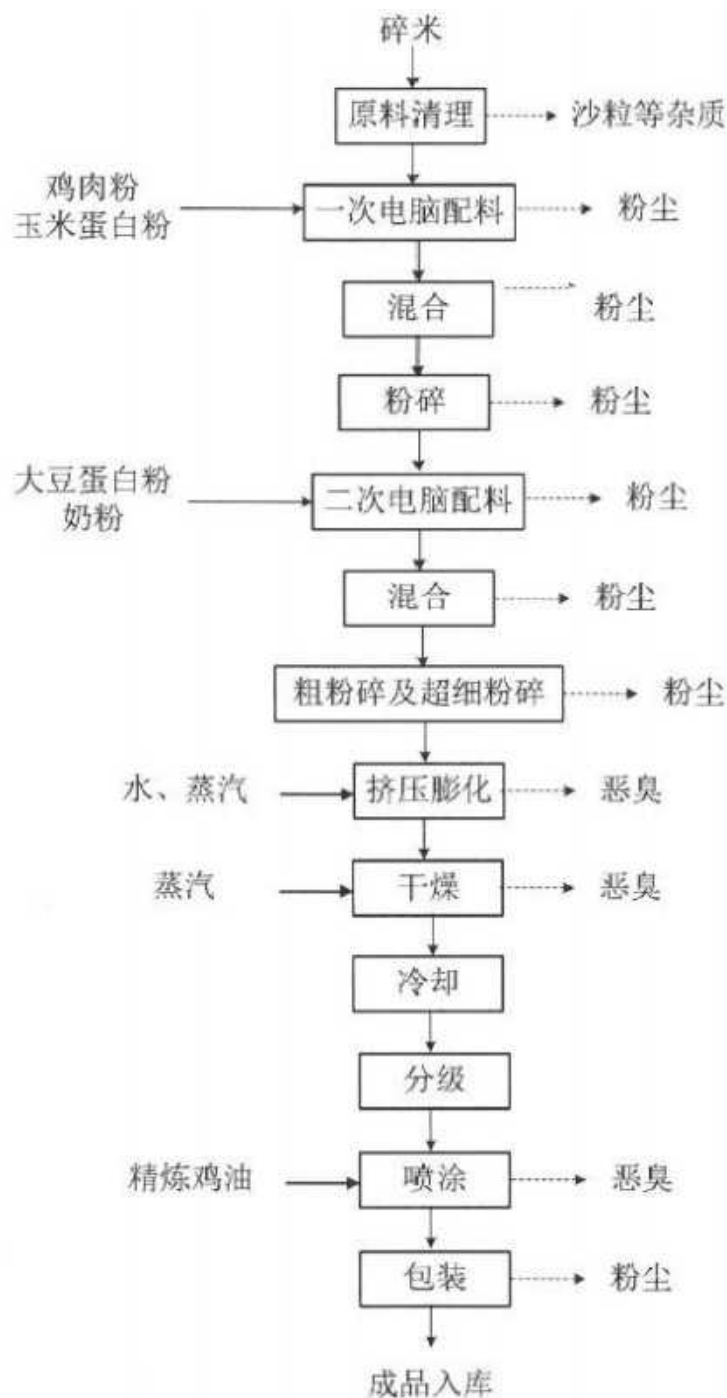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采用碎米、鸡肉粉、大豆蛋白粉、玉米蛋白粉、奶粉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原料清理、一次电脑配料混合、粗粉碎、二次电脑配料混合、粗粉碎及超微粉碎、挤压膨化、干燥、冷却、分级、喷涂、成品包装入库。

原料清理：项目使用的原料类型包括粉料和粒料。粒料碎米首先经过清理后

去除沙粒等大颗粒杂质。

一次电脑配料和混合：即配方中配比较大的物料的配制，主要是鸡肉粉和玉米蛋白粉。该过程采用自动控制配料。配料完毕后进入第一次混合，第一次配料与混合是超微粉碎的前处理工序，可减少物料粒度的变异范围，改善粉碎机的工作状况，提高粉碎效率，保障产品的质量。

粉碎：将第一次配料好的混合料通过输送机送入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机为密闭容器。

二次配料和混合：根据配方按一定比例在副料仓中加入大豆蛋白粉和奶粉等辅助材料，通过微机控制进行配料及混合。

挤压膨化：将混合好的原料加入膨化机中进行膨化，通过高温对物料进行熟化和切断成型。同时通入蒸汽和水，蒸汽对物料加温加湿后能起到粘合和杀菌作用。本项目膨化使用蒸汽夹套加热(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温度为 80-90℃。

干燥：对膨化后的产品进行烘干，降低膨化后颗粒的水分含量，将水分控制在标准范围内。本项目干燥使用蒸汽夹套加热(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冷却：利用风冷原理让产品降温。

喷涂：采用自动喷涂机组将精炼鸡油加热，以降低油脂粘度，便于流动及物料吸收。通过雾化油脂，使油脂能以雾状形式喷洒在烘干后的半成品上，以增加产品的风味和脂肪含量。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属于 C132 饲料加工	新建、属于 C132 饲料加工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 1 万吨宠物食品；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生产能力：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0.7 万吨宠物食品；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及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原元通街道）东至盐嘉公路、南至何家路、西至垃圾中转站、北至罗汉塘	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 33 号选址与环评一致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宠物食品；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	产品品种：宠物食品；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1）未新增污染物种类；（2）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3）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①a.投料口、包装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脉冲除尘器处理，b.粉碎机排气口与脉冲除尘器直连；c.混合机排气口与脉冲除尘器直连；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统一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②膨化、烘干、冷却、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合并后，经静压箱+湿式洗涤塔（除尘过滤一体）+超等光催化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③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废气：①投料、混合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②粉碎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③包装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④膨化、烘干、冷却、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合并后，经静压箱+卧式混流洗涤塔+光微波催化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⑤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①投料口、包装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脉冲除尘器处理，粉碎机排气口与脉冲除尘器直连；混合机排气口与脉冲除尘器直连；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统一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②膨化、烘干、冷却、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合并后，经静压箱+湿式洗涤塔（除尘过滤一体）+超等光催化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③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①投料、混合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②粉碎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③包装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④膨化、烘干、冷却、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合并后，经静压箱+卧式混流洗涤塔+光微波催化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⑤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	噪声：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土壤、地下水无防治措施，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 原料杂质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2. 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外卖综合利用	本项目原料杂质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委托嘉兴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变动部分不属于重大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后接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的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臭气浓度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投料、混合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28m 高排气筒排放	脉冲布袋除尘器	环境
粉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28m 高排气筒排放	脉冲布袋除尘器	环境
包装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28m 高排气筒排放	脉冲布袋除尘器	环境
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	有组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静压箱+卧式混流洗涤塔+光微波催化一体机	环境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有组织 屋顶排放	油烟净化装置	环境
未捕集的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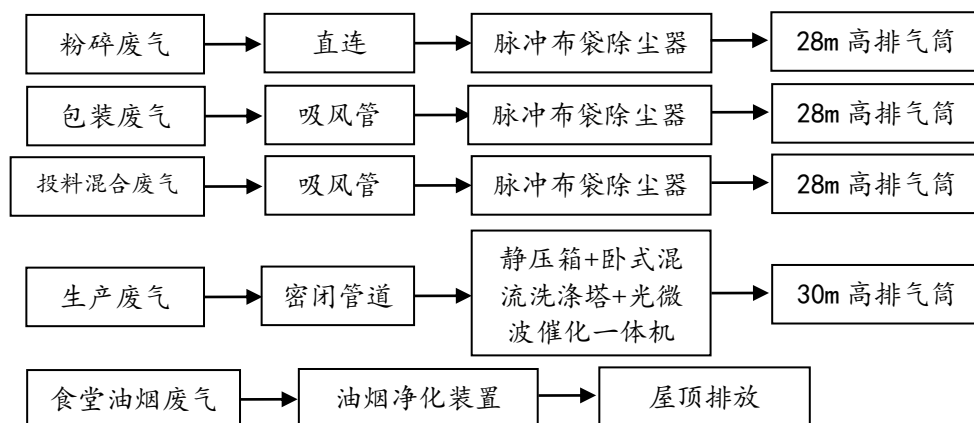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复配废气处理设施由蓝宇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4-6。



图 4-2 本项目生产废气治理设施



图 4-3 本项目包装废气治理设施



图 4-4 本项目粉碎废气治理设施



图 4-5 本项目投料混合废气治理设施



图 4-6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粗粉碎机组、超微粉碎机组、主料粒机组、主膨化机组、烘干机组、自动喷涂机组、冷却机组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原料杂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1	原料杂质	原料清理	一般固废	/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3	废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量（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2 年 2 月-7 月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原料杂质	10	2.5	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收集的粉尘	12.807	3	6	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	5	1.2	2.4	委托嘉兴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9.90	2	4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贮存场所情况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固废仓库。见图 4-7；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4-7 固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唯高宠物用品（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宠物食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员工 28 人，生产班制为两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隔油池	12
废气治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静压箱+卧式混流洗涤塔+光微波催化一体机	28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3
固废处置	收集贮存、固废协议	2
合计		45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唯高宠物用品（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宠物食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杭州湾海域。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5.1.1.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臭气浓度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1）粉尘

在投料口、包装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脉冲除尘器处理，粉碎机排气口与脉冲除尘器直连，混合机排气口与脉冲除尘器直连，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统一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臭气浓度

本项目膨化、烘干、喷涂过程会产生臭气浓度，要求企业在膨化、烘干、冷却、喷涂等工段产生的异味经密闭管道收集合并后，经静压箱+湿式洗涤塔（除尘过滤一体）+超等光催化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均位于车间内，厂区四周建有绿化，厂界处臭气浓度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3）食堂油烟废气

厂内食堂需设置油烟净化装置，风量为 4000m³/h，处理效率为 60%以上，油烟废气经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中标准要求。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的提级要求规定,确定项目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经现场勘查,企业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生产车间均在50m以上,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具体由卫生部门予以落实与管理。

企业在落实以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基础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1.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粗粉碎机组、超微粉碎机组、主料粒机组、主膨化机组、烘干机组、自动喷涂机组、冷却机组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5~90dB(A)之间。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叠加本底值后,敏感点昼间噪声值仍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1.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5-1。

表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投料、粉碎、混合和包装过程	粉尘	投料口、包装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脉冲除尘器处理,粉碎机排气口与脉冲除尘器直连;混合机排气口与脉冲除尘器直连;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统一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①投料、混合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排放;②粉碎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排放;③包装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	膨化、烘干、冷却、喷涂工序等工段产生的异味经密闭管道收集合并后,经静压箱+湿式洗涤塔(除尘过滤一体)+超等光催化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均车间内,厂区四周建有绿化	膨化、烘干、冷却、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合并后,经静压箱+卧式混流洗涤塔+光微波催化一体机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废气	设置处理效率为 60%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后接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COD		
		氨氮		
		总氮		
固体废物	原料清理	原料杂质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原料杂质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委托嘉兴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生产过程	废包装	外卖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及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本评价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②设备隔声。在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③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 ④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叠加本底值后,敏感点昼间噪声值仍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45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总氮 0.014 吨/年、烟粉尘 0.393 吨/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盐环建【2019】11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原元通街道）东至盐嘉公路、南至何家路、西至垃圾中转站、北至罗汉塘，总投资 4381 万元，新拍工业用地 6645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 13686 平方米，购置超微粉碎机组、主膨化机组等设备，采用碎米、鸡肉粉、大豆蛋白粉、玉米蛋白粉、奶粉等为主要原料，经原料清理、一次电脑配料混合、粗粉碎、二次电脑配料混合、粗粉碎及超微粉碎、挤压膨化、干燥、冷却、分级、喷涂、成品包装入库等技术或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万吨宠物食品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 33 号，验收规模为：年产 0.7 万吨宠物食品，产品类型、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
2	加强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	已落实。
3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后接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的 B 级规定。

4	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生产过程整个生产环节均密封,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臭气浓度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	已落实。 ①投料、混合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粉碎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 ③包装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 ④膨化、烘干、冷却、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合并后,经静压箱+卧式混流洗涤塔+光微波催化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⑤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混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粉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包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5	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6	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	已落实。 本项目原料杂质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委托嘉兴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后接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总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的 B 级规定；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18918-2002《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	50
悬浮物	400	/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	1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00	/	/	10
总氮	/	/	70	15
氨氮	/	35	/	5
总磷	/	8	/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19.58 kg/h	28 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15000 (无量纲)	/	30 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合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唯高宠物用品（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宠物食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45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总氮 0.014 吨/年、烟粉尘 0.393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唯高宠物用品（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宠物食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环建【2019】11 号）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投料混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粉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包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YQ-18	在检定周期内
		便携式仪表	HQd 系列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 S	YQ-06-01	在检定周期内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在检定周期内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1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2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在检定周期内
	标干流量、pH 值、颗粒物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2	在检定周期内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5	在检定周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YQ-82-06~08	在检定周期内
		污染源采样器	SOC-02	YQ-93-02	在检定周期内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1	在检定周期内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2	在检定周期内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2.6	YQ-98-03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11 月 11 日	7.7	7.7	0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80	380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3.4	33.7	0.45%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2.82	2.84	0.35%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31	31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2.73	2.71	0.37%	≤10%	符合要求
总氮 (mg/L)			66.0	66.1	0.08%	≤10%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4	96.4	0%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11 月 12 日	7.9	7.9	0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77	377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1.3	31.6	0.48%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2.80	2.78	0.36%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9	29	0.0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2.69	2.68	0.19%	≤10%	符合要求
总氮 (mg/L)			68.0	67.0	0.74%	≤10%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8	96.8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2201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唯高宠物用品（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宠物食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实际年 产能	实际 日 产 能
		2022.11.11		2022.11.12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宠物食品	20.6 吨	88.3%	20.7 吨	88.7%	1万吨	0.7 万吨	23.3 吨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的 B 级规定。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入网口	2022. 11.11	9:48	黄色、微浑	7.9	374	32.4	2.66	32	2.79	66.7	94.8
		11:06	黄色、微浑	7.8	362	31.4	2.72	30	2.77	68.7	94.6
		13:27	黄色、微浑	7.9	392	30.8	2.76	29	2.73	65.4	93.8
		15:49	黄色、微浑	7.7	380	33.4	2.82	31	2.73	66.0	96.4
			黄色、微浑	7.7	380	33.7	2.84	31	2.71	66.1	96.4
平均值/范围				7.1-7.9	378	32.3	2.76	31	2.75	66.6	95.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7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入网口	2022.11.12	9:06	黄色、微浑	7.8	368	34.2	2.60	30	2.76	66.2	92.4
		11:08	黄色、微浑	7.8	373	32.9	2.68	31	2.69	69.4	91.4
		13:09	黄色、微浑	7.7	382	30.2	2.54	28	2.69	68.2	97.4
		15:28	黄色、微浑	7.9	377	31.3	2.80	29	2.69	68.0	96.8
			黄色、微浑	7.9	377	31.6	2.78	29	2.68	67.0	96.8
平均值/范围				7.7-7.9	375	32.0	2.68	29	2.70	67.8	95.0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7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22011)。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10。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混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粉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包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2.11.1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投料混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8			/	/
烟气温度		℃	24.9	25.2	24.8	/	/
烟气流速		m/s	13.0	13.1	13.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016	3027	3058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2	1.3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2				
	排放速率	kg/h	3.62×10 ⁻³	3.63×10 ⁻³	3.98×10 ⁻³	19.58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74×10 ⁻³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2.11.1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粉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8			/	/
烟气温度		℃	28.9	29.7	31.2	/	/
烟气流速		m/s	13.5	13.3	13.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071	11817	11701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7	1.8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				
	排放速率	kg/h	2.29×10 ⁻²	2.01×10 ⁻²	2.11×10 ⁻²	19.58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4×10 ⁻²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2.11.1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包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8			/	/
烟气温度		℃	21.4	22.0	21.8	/	/
烟气流速		m/s	9.8	9.7	9.6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55	252	250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4	1.2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				
	排放速率	kg/h	3.06×10 ⁻⁴	3.53×10 ⁻⁴	3.00×10 ⁻⁴	19.58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0×10 ⁻⁴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2.11.1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0			/	/
烟气温度		℃	38.0	38.4	38.9	/	/
烟气流速		m/s	2.9	2.8	2.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5710	15389	15635	/	/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550	550	15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2022.11.1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投料混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8			/	/
烟气温度		℃	25.2	25.5	24.9	/	/
烟气流速		m/s	13.3	13.5	13.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061	3108	3078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1.3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1				
	排放速率	kg/h	3.37×10 ⁻³	3.11×10 ⁻³	4.00×10 ⁻³	19.58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9×10 ⁻³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2022.11.1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粉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8			/	/
烟气温度		℃	29.6	30.2	29.1	/	/
烟气流速		m/s	13.9	14.0	13.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2259	12353	12211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9	1.6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7				
	排放速率	kg/h	1.84×10 ⁻²	2.35×10 ⁻²	1.95×10 ⁻²	19.58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5×10 ⁻²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 (2022.11.1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包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8			/	/
烟气温度		℃	22.3	22.5	22.8	/	/
烟气流速		m/s	9.7	9.8	9.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51	254	256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1.3	1.4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				
	排放速率	kg/h	3.26×10 ⁻⁴	3.30×10 ⁻⁴	3.58×10 ⁻⁴	19.58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8×10 ⁻⁴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8 (2022.11.1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0			/	/
烟气温度		℃	35.4	36.7	35.9	/	/
烟气流速		m/s	2.9	2.8	2.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6044	15419	16207	/	/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7	550	724	15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9-13。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

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9-1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东	3.3	21.6	101.8	多云
2022 年 11 月 12 日	东	2.8	25.1	101.3	多云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2.11.11) 单位: mg/m³(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厂界东○05	第一频次	0.100	<10
厂界南○06		0.200	<10
厂界西○07		0.150	<10
厂界北○08		0.167	<10
厂界东○05	第二频次	0.133	<10
厂界南○06		0.217	<10
厂界西○07		0.267	<10
厂界北○08		0.200	<10
厂界东○05	第三频次	0.100	<10
厂界南○06		0.183	<10
厂界西○07		0.267	<10
厂界北○08		0.150	<10
厂界东○05	第四频次	0.167	<10
厂界南○06		0.200	<10
厂界西○07		0.233	<10
厂界北○08		0.267	<10
日最大值		0.267	<10
标准限值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2.11.12）单位：mg/m³(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厂界东○05	第一频次	0.117	<10
厂界南○06		0.183	<10
厂界西○07		0.167	<10
厂界北○08		0.183	<10
厂界东○05	第二频次	0.100	<10
厂界南○06		0.217	<10
厂界西○07		0.200	<10
厂界北○08		0.167	<10
厂界东○05	第三频次	0.117	<10
厂界南○06		0.183	<10
厂界西○07		0.217	<10
厂界北○08		0.150	<10
厂界东○05	第四频次	0.117	<10
厂界南○06		0.200	<10
厂界西○07		0.233	<10
厂界北○08		0.183	<10
日最大值		0.233	<10
标准限值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2011）。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4。

表 9-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10	2022.11.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5	56	65	达标	22:04	48	55	达标
厂界南 ▲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4	53	65	达标	22:27	48	55	达标
厂界西 ▲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5	64	65	达标	22:18	53	55	达标
厂界北 ▲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0	63	65	达标	22:12	52	55	达标
厂界东 ▲10	2022.11.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1	56	65	达标	22:03	49	55	达标
厂界南 ▲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1	53	65	达标	22:29	48	55	达标
厂界西 ▲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4	64	65	达标	22:21	52	55	达标
厂界北 ▲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8	63	65	达标	22:13	51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22011)。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后接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856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770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376mg/L、氨氮 32.2mg/L、总氮 67.2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总氮 15 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5。

表 9-15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总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290	0.025	0.052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38	0.004	0.012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290 吨/年、氨氮 0.025 吨/年、总氮 0.052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38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总氮 0.012 吨/年。

3、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投料混合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投料混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3.62 \times 10^{-3} \text{kg/h}$ ）；粉碎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粉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2.10 \times 10^{-2} \text{kg/h}$ ）；包装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包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3.29 \times 10^{-4}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尘排放量详见表 9-16。

表 9-16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颗粒物	0.060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060 吨/年。

5、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唯高宠物用品（嘉兴）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宠物食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45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总氮 0.014 吨/年、烟粉尘 0.393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8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总氮 0.012 吨/年、烟粉尘 0.060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的 B 级规定。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混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粉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包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原料杂质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委托嘉兴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唯高宠物用品（嘉兴）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宠物食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45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总氮 0.014 吨/年、烟粉尘 0.393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8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总氮 0.012 吨/年、烟粉尘 0.060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结论

唯高宠物用品（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宠物食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唯高宠物用品(嘉兴)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宠物食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424-13-03-033222-000		建设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海盐街道何家路3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2 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927278 北纬 30.5962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宠物食品 1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宠物食品 0.7 万吨		环评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2019】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蓝宇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蓝宇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8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7		所占比例(%)		2.67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运营单位		唯高宠物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313651816B		验收时间		2022.11.11-11.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8	0.045					+0.038			
	氨氮						0.004	0.005					+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60	0.393					+0.06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氮						0.012	0.014					+0.0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盐环建〔2019〕11号

关于唯高宠物用品（嘉兴）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宠物食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唯高宠物用品（嘉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海盐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申请书》及《唯高宠物用品（嘉兴）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宠物食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杭州九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唯高宠物用品（嘉兴）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宠物食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位于海盐县澉浦街道（原元通街道）东至盐嘉公路、南至何家路，西至垃圾中转站，北至罗汉塘，总投资4381万元，新拍工业用地6645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13686平方米，购置超微粉碎机组、主膨化机组等设备，采用碎米、鸡肉粉、大豆蛋白粉、玉米蛋白粉、奶粉等为主要原料，经原料清理、一次电脑配料混合、粗粉碎、二次电脑配料混合、粗粉碎及超微粉碎、挤压膨化、干燥、冷却、分级、喷涂、成品包装入库等技术或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1万吨宠物食品的生产能力。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意见，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1、加强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

染物产生。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3、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生产过程整个生产环节均密封,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15米;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4、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

6、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

7、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建筑垃圾可作回填或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禁止噪声扰民。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年1月24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安监局,县统计局,望海街道,杭州九鼎环保公司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建设科

2019年1月24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8BPQIX4 (1/1)

照 执 业 营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唯高宠物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顾峻

经营范围 宠物食品、宠物用品制造、加工研发、批发、零售、网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款專註 壹仟伍佰柒拾捌萬玖仟伍佰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03日至2067年03月02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33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5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MA28BPQ1X4002X

排污单位名称：唯高宠物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8BPQ1X4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17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17日至2027年11月16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8BPQ1X4
企业名称: 唯高宠物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海盐县元通街道府前路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顾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5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7-03-03
经营截止日期: 2067-03-02
核准日期: 2020-06-12
经营范围: 宠物食品、宠物用品制造、加工研发、批发、零售、网上经营。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	名称变更	唯高宠物用品(嘉兴)有限公司	唯高宠物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2020-06-12
1	行业代码变更	1400:食品制造业	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2020-06-12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0-06-18

附件 5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原料接收机组	TDTG40/28	1
2	粗粉碎机组	SFSP66*80	1
3	超微粉碎机组	SWFZ130	1
4	电脑配料系统	SLHSJ2	1
5	主料粒机组	ZT-350*2	1
6	主膨化机组	HR118*2	1
7	烘干机组	HRHG1000（2BW）	1
8	冷却机组	SKNF24*24	1
9	自动喷涂机组	SYPT350	1
10	电控系统	ZSD0G-K650-7	1
11	自动打色系统	RL8-250C	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2 年 2 月-7 月消耗量 (吨)
1	碎米	1224
2	鸡肉粉	915
3	大豆蛋白粉	306
4	精炼鸡油	306
5	玉米蛋白粉	103
6	奶粉	103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7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2022 年 2 月-7 月产生量(t)
1	原料杂质	一般固废	原料清理	2.5
2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3
3	废包装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1.2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8

用水统计表

唯高宠物用品（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宠物食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022 年 2 月-7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2 年 2 月	78
2022 年 3 月	49
2022 年 4 月	61
2022 年 5 月	86
2022 年 6 月	74
2022 年 7 月	80
合计	428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唯高宠物用品（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宠物食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唯高宠物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宠物食品：20.6 吨 2022 年 11 月 12 日 宠物食品：20.7 吨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合同编号: GFCZ-GYWG20221110001

工业固体废物 委托处置年度框架合同

甲方: 嘉兴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唯高宠物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甲方： 嘉兴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唯高宠物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为了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规范管理，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固体废物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

- 1、固体废物名称： 废塑料、纸板
- 2、固体废物数量：合同期内乙方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固体废物质量），每年约 按实际 吨，实际数量根据处置方过磅重量为准。
- 3、固体废物质量：属于单一类别的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废物。
- 4、固体废物如需吨袋存放处置，吨包装袋由乙方提供。
- 5、乙方承诺交付甲方处置的废弃物为非危险固废，确保废弃物中不夹带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泥等。

第二条 运输

- 1、甲方负责委托具有符合固废装运要求的运输公司，将废弃物运至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2、乙方负责将废弃物装上运输车辆（符合国家关于固废装载的要求），甲方运输车辆须确保运输途中废弃物不洒落、不污染环境。
- 3、交货要求：甲方根据生产需求，通知乙方运送固废的时间和数量，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准时交货，并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装车，如延误交货，导致生产停产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一般固废详细分类

本公司可承接的处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重渣沉渣、废金属、废玻璃、废橡胶、废木材、石英砂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判定依据	年生产量

第四条 结算方式

- 1、甲方收取乙方 / 元/年定金（定金将在最后一期的一般固废收集费用中予以抵扣）。
- 2.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废弃物处置，收取处置费用。混合类一般固体废物（含：服装边角料、箱包厂边角料等）含税单价为： 见补充协议 元/吨，甲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 2.2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废弃物处置，收取处置费用。单一类一般固体废物含税单价为： 见补充协议 元/吨，甲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 3、甲方在每月 1 日向乙方发出上月所有费用的结算账单供乙方审核，账单以过磅单为准。乙方若对结算账单持有异议，应自收到甲方结算账单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逾期不提出异议，则视同确认。如乙方提出异议，甲方应在乙方提出异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共同核对确认。乙方在账单发出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上个结算周期的全部费用。
- 4、乙方承诺不因双方发生理赔争议而拒付、擅自扣减或拖延甲方的结算费用。
- 5、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款的，自约定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甲方按日千分之三的标准收取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 6、付款方式：电汇。

第五条 其他要求

-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废弃物处置合同时，需取得嘉兴市环保局同意准入或备案，并在系统平台注册通过。
- 2、甲方停止装运废弃物，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有事故随时告知。
- 3、环保及安全责任：废弃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以及环保事故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卸到甲方厂区后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以及环保事故均由甲方负责。
- 4、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甲方工厂区域，应遵守并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和现场管理，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反商业贿赂协议

双方在签署本合同的同时，应当签署《反商业贿赂协议》作为附件，该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法律效力。

第七条 保密

- 1.因履行本协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只要不为社会众所周知，乙方均应以保密，

且只能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

2.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上述信息，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

3.乙方参与或知悉此项目的员工，无论其在岗或离岗，均不得泄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的事前书面承认的前提下，不可以将本合同缔结的事实以及本合同的内容通过报道等公开发表，也不可以将其用于广告宣传；

5.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客户）透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第八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9 日。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合同。合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未另行签订合同且均未提出不再续签合同，则本合同期限自动延续（1）年，以此类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处置致使固废在乙方处囤积，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乙方要求甲方无法恢复处置的，乙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置，造成的处置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持续无法恢复处置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原因委托的运输公司不符合固废装运要求的，乙方可拒绝装载固废并要求甲方更换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如甲方拒不更换的，乙方可另行委托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废弃物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若乙方提供的废弃物不符合要求，则由此产生一切法律风险或责任，及设备损坏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端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 1、合同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章）：嘉兴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嘉兴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0MA2JECU594

电话号码：0573-86806126

开户行：浙江省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33090030201000005777

乙方（章）：唯高宠物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唯高宠物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24MA28BPQ1X4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33号

开户行：浙江海盐元通商业银行元通支行（行号：402335351414）

账号：201000213116450

开票代码：SYSVEB

国源补充协议

甲方：嘉兴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协议编号：GFCZ-GYWG20221110001
乙方：唯高宠物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BCXY-GYWG20221110001

经友好协商，为了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规范管理，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固体废物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在原合同“ GFCZ-GYWG20221110001 ”的基础上特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处置价格和结算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名称、代码、种类、年度申报量、处置价格(处置单价根据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处置价格含 6%增值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序号	名称	固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度申报量(t)	处置费(元/吨)	运输费(元/车)
1		SW99	废塑料		350	300
2			纸板		按市场价	
3						
4						
合计						

二、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规定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协议相互冲突时，以原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保密事项

- 1、因履行本协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只要不为社会众所周知，乙方均应以予保密，且只能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
- 2、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上述信息，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专有

信息:

3、乙方参与或知悉此项目的员工，无论其在职或离岗，均不得泄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的事前书面承认的前提下，不可以将本合同（包含本补充协议）缔结的事实以及本合同（包含本补充协议）的内容通过报道等公开发表，也不可以将其用于广告宣传；

5、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客户）透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6、本补充协议不得上传至“嘉兴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等第三方企业可查看的商业、政务网站。

甲方（章）：嘉兴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嘉兴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0MA2JECU594

电话号码：0573-86806126

开户行：浙江省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33090030201000005777

乙方（章）：唯高生物制品（嘉兴）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唯高宠物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24MA28BPQ1X4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33号

开户行：浙江海盐元通商业银行元通支行（行号：402335351414）

账号：201000213116450

开票代码：5YSVEB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22-058

申请单位名称: 山东省博兴县攀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 博兴县兴福镇工业园 (兴福镇西毛村)
制造商名称: 山东省博兴县攀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博兴县兴福镇工业园 (兴福镇西毛村)
生产厂名称: 山东省博兴县攀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工业园 (兴福镇西毛村)
产品名称: 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商标/型号/规格: PZ-YJ-D 型|风量 (m³/h): ≥2000~≤20000|
认证依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HJ/T 62-2001)
认证模式: 工厂 (现场) 检查+产品检验+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22 年 1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 (北京) 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 易斌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有防伪查询






181112051773

报告编号: HJ-222011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唯高宠物食品（嘉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唯高宠物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唯高宠物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 33 号		
受检单位	唯高宠物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 33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接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7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东	3.3	21.6	101.8	多云
2022 年 11 月 12 日	东	2.8	25.1	101.3	多云

表 4-1、2022 年 11 月 1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投料混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8			/
烟气温度		℃	24.9	25.2	24.8	/
烟气流速		m/s	13.0	13.1	13.2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016	3027	3058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			/
	排放速率	kg/h	3.62×10^{-3}	3.63×10^{-3}	3.98×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74×10^{-3}			/

表 4-2、2022 年 11 月 1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粉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8			/
烟气温度		℃	28.9	29.7	31.2	/
烟气流速		m/s	13.5	13.3	13.2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071	11817	11701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7	1.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			/
	排放速率	kg/h	2.29×10^{-2}	2.01×10^{-2}	2.11×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4×10^{-2}			/



表 4-3、2022 年 11 月 1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包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8			/
烟气温度		℃	21.4	22.0	21.8	/
烟气流速		m/s	9.8	9.7	9.6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55	252	250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4	1.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			/
	排放速率	kg/h	3.06×10^{-4}	3.53×10^{-4}	3.00×10^{-4}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0×10^{-4}			/

表 4-4、2022 年 11 月 1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0			/
烟气温度		℃	38.0	38.4	38.9	/
烟气流速		m/s	2.9	2.8	2.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5710	15389	15635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550	550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



表 4-5、2022 年 11 月 1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投料混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8			/
烟气温度		℃	25.2	25.5	24.9	/
烟气流速		m/s	13.3	13.5	13.4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061	3108	3078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			/
	排放速率	kg/h	3.37×10^{-3}	3.11×10^{-3}	4.00×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9×10^{-3}			/

表 4-6、2022 年 11 月 1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粉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8			/
烟气温度		℃	29.6	30.2	29.1	/
烟气流速		m/s	13.9	14.0	13.8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259	12353	12211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9	1.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			/
	排放速率	kg/h	1.84×10^{-2}	2.35×10^{-2}	1.95×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5×10^{-2}			/



表 4-7、2022 年 11 月 1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包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8			/
烟气温度		℃	22.3	22.5	22.8	/
烟气流速		m/s	9.7	9.8	9.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51	254	256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3	1.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			/
	排放速率	kg/h	3.26×10^{-4}	3.30×10^{-4}	3.58×10^{-4}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8×10^{-4}			/

表 4-8、2022 年 11 月 1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0			/
烟气温度		℃	35.4	36.7	35.9	/
烟气流速		m/s	2.9	2.8	2.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044	15419	16207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7	550	724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



表 5-1、2022 年 11 月 1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厂界东○05	第一频次	0.100	<10
厂界南○06		0.200	<10
厂界西○07		0.150	<10
厂界北○08		0.167	<10
厂界东○05	第二频次	0.133	<10
厂界南○06		0.217	<10
厂界西○07		0.267	<10
厂界北○08		0.200	<10
厂界东○05	第三频次	0.100	<10
厂界南○06		0.183	<10
厂界西○07		0.267	<10
厂界北○08		0.150	<10
厂界东○05	第四频次	0.167	<10
厂界南○06		0.200	<10
厂界西○07		0.233	<10
厂界北○08		0.267	<10



表 5-2、2022 年 11 月 1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厂界东○05	第一频次	0.117	<10
厂界南○06		0.183	<10
厂界西○07		0.167	<10
厂界北○08		0.183	<10
厂界东○05	第二频次	0.100	<10
厂界南○06		0.217	<10
厂界西○07		0.200	<10
厂界北○08		0.167	<10
厂界东○05	第三频次	0.117	<10
厂界南○06		0.183	<10
厂界西○07		0.217	<10
厂界北○08		0.150	<10
厂界东○05	第四频次	0.117	<10
厂界南○06		0.200	<10
厂界西○07		0.233	<10
厂界北○08		0.183	<10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入网口	2022.11.11	9:48	黄色、微浑	7.9	374	32.4	2.66	32	2.79	66.7	94.8
		11:06	黄色、微浑	7.8	362	31.4	2.72	30	2.77	68.7	94.6
		13:27	黄色、微浑	7.9	392	30.8	2.76	29	2.73	65.4	93.8
		15:49	黄色、微浑	7.7	380	33.4	2.82	31	2.73	66.0	96.4
			黄色、微浑	7.7	380	33.7	2.84	31	2.71	66.1	96.4
	2022.11.12	9:06	黄色、微浑	7.8	368	34.2	2.60	30	2.76	66.2	92.4
		11:08	黄色、微浑	7.8	373	32.9	2.68	31	2.69	69.4	91.4
		13:09	黄色、微浑	7.7	382	30.2	2.54	28	2.69	68.2	97.4
		15:28	黄色、微浑	7.9	377	31.3	2.80	29	2.69	68.0	96.8
			黄色、微浑	7.9	377	31.6	2.78	29	2.68	67.0	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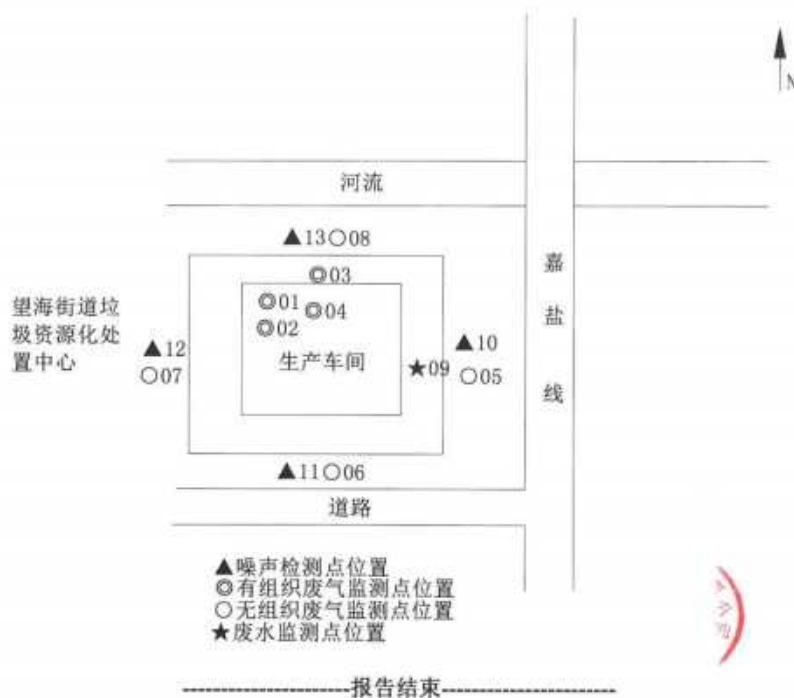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10	2022.11.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5	56	/	22:04	48	/
厂界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4	53	/	22:27	48	/
厂界西▲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5	64	/	22:18	53	/
厂界北▲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0	63	/	22:12	52	/
厂界东▲10	2022.11.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1	56	/	22:03	49	/
厂界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1	53	/	22:29	48	/
厂界西▲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4	64	/	22:21	52	/
厂界北▲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8	63	/	22:13	51	/



唯高宠物食品（嘉兴）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编制人:
编制日期: 2022.11.23

审核人:
审核日期: 2022.11.23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2.11.23

第 9 页 共 9 页